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

##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5.19 元/股，回购股份将在法定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84）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件 1: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，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回购股份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。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非、戴德明、章靖忠**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